

正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2787749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小姐 2787741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singhua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012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。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辦理105年度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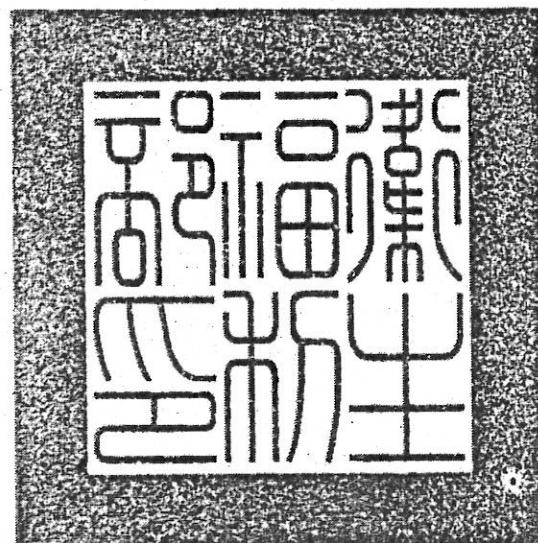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

# 部長蔣丙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0119號

裝

訂

線

**主旨：**公告辦理105年度藥品不良反應及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。

**依據：**

一、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為藥物反應監視中心及首報機制，本部藥物管理局將進行「藥品建置通報專區」之相關業務，包括：

(一)受理藥品不良反應及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案件。  
(二)受理新藥臨床試驗執行期間之可疑未預期嚴重藥品不良反應 (Suspected unexpected serious adverse reaction, SUSAR) 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不良事件。

(三)受理監視中藥品及醫療器材定期安全性報告。  
(四)受理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之追蹤報告。

三、105年度本部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前述相關業務，專線為(02) 2396-0100，藥品業務信箱為adr@tdrf.org.tw，醫療器材業務信箱為mdsafety@fda.gov.tw。

四、為強化上市後藥物安全性監控，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：

「全報至報  
請通  
設反入>  
署良報  
理不通  
置應口>  
查詢」

(一) 加強「監視中藥品」、「監視中醫藥品」之管理，不違反通報及案材以應良材。

須將相關資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網站查詢（網址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4211；「首頁」>「業務專區」>「通報及案材以應良材」反通報及案材以應良材）：

- 1、

監視藥品資訊專區及「醫療器材監視名單」：查詢：「通報及案材以應良材」>「監視藥品資訊專區」>「通報及案材以應良材」。
- 2、

監視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專區及「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專區」：查詢：「通報及案材以應良材」>「監視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專區」>「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專區」。

(二) 協助配合執行藥品風險管理計畫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1、

病院所獲提供（含藥品說明書）及藥品說明書：確定期間，得由醫病院人方確訓練會行教育建管員新教育會。
- 2、

醫療病定應育醫之相關部門或風險執行。每年教學信息系統之統一資料，皆已進訓練及接醫，關
- 3、

醫療商計藥理所專責解畫之廣執行。定期訓練會行教育建管員新教育會。

五、

醫藥品管理亦報將安全監視專區，以利品質人

- 本警員部訊食公詢藥品質療質品回收警訊：「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」>「安全及警訊」。
- (一) 警訊：「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」>「安全及警訊」。
- (二) 警訊：「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」>「安全及警訊」。
- (三) 警訊：「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」>「安全及警訊」。

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部長蔣丙煌